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、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MPA6298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項目報告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/英文		
學分	9	面授學時	--
教師姓名	婁勝華、李略、鄞益奮、張濤、呂開顏、彭艷崇、李燕萍、于元元、謝四德、楊振杰	電郵	shlou@mpu.edu.mo; lli@mpu.edu.mo; yfyin@mpu.edu.mo; taozhang@mpu.edu.mo; hnloi@mpu.edu.mo; ychpeng@mpu.edu.mo; ypli@mpu.edu.mo; yyyu@mpu.edu.mo; stche@mpu.edu.mo; zjyang@mpu.edu.mo;
辦公室	明德樓 M514; 明德樓 M504; 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9A 室; 星海校區 2 樓 B11 室; 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3 室; 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5 室; 氹仔校區珍禧樓 P360 室; 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5 室; 氹仔校區珍禧樓 P343 室; 星海校區 2 樓;	辦公室電話	8599 3340; 8599 3268; 8795 0798; 2833 7252; 8795 0831; 8795 0799; 8399 8707; 8795 0731; 8399 8705; 2845 3593;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1. 項目報告的寫作是 MPA 研究生培養的重要環節。學生在第一學年課程學習基礎上，在導師或項目組的指導下，撰寫一篇原創性項目報告並通過審查。



- 項目報告須為具原創性及專業性的嚴謹學術成果，以應用型主題為主，選題內容可為案例分析、調研報告、問題研究或政策分析等，均須有引言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項目發現、結論等基本組成部分。
- 項目報告成果應進一步豐富公共管理的發展與研究，並需以促進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相關研究為重要任務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描述並示範碩士項目報告計劃與項目報告撰寫的程序與組成部分。
M2.	達到澳門理工大學碩士課程教務規章中要求的評核要求。
M3.	識別研究過程中的學術倫理問題，並應用到項目報告寫作實踐中；應用專業知識、理論和方法完成碩士課程項目報告。
M4.	學生通過論文撰寫擁有相當的科研能力和論文撰寫能力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（用✓選擇）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掌握公共管理學科的相關理論知識，從不同學科角度描述、闡釋、反思公共管理學科的知識發展，評價其問題和方法。	✓	✓	✓	✓
P2. 分析並詮釋不同學科知識和內涵及在公共管理領域的運用。		✓	✓	✓
P3. 評價公共管理、公共政策在當前世界發展中的重要性。	✓	✓	✓	✓
P4. 分析澳門及其他地區公共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提出完善建議。		✓	✓	✓
P5. 熟練運用公共管理、公共政策等學科的方法並付之於實踐。		✓	✓	✓
P6. 在公共管理研究領域有較強的論文撰寫和分析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
P7. 在公共管理情境中，通過對文本、視覺圖像和方法等的批判性思考，認識和辨析相關學科知識和意義的細微差別和複雜性；積極發展批判性推理、溝通、解決問題、團隊合作、創造性、終身學習等通用技能。		✓	✓	✓
P8. 批判性分析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的公共管理實踐，拓闊國際視野。	✓	✓	✓	✓

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3	導師審核並確認學生選題並提交	9
4-5	課程組審核並公佈確認結果（含學生修改）；	3
6-21	學生在導師指導下撰寫項目報告	45
22	學生向課程提交項目報告初稿	3
23-29	學生在導師指導下完善項目報告；公佈典試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批示及相應之引介時間表	15
30	項目報告評審及於項目引介中之考核	6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（用✓選擇）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組會講授	✓	✓	✓	✓
T2. 視頻演示	✓	✓	✓	
T3. 專題研習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碩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（第三欄填寫科目學習成效代碼）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			
		M1	M2	M3	M4
A1. 中期檢視	—	✓	✓	✓	✓
A2. 項目報告評審及引介考核	100%	✓	✓	✓	✓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滿分	說明（每個項目的具體評分依據評審組的專業判斷）
引入及文獻回顧	20	研究問題清晰明確，文獻梳理邏輯清晰合理，
研究設計與方法	20	研究設計合理，研究方法選用恰當
數據收集與分析	20	數據收集方法嚴謹，數據完整準確，使用適當的統計或分析技術，對數據進行全面的分析
結果呈現	20	研究結果清晰呈現，圖表統計數據準確（如有）
討論與結論及貢獻	20	對研究結果進行深入的討論，提出合理的結論和建議，能充分闡述其對理論和實踐的重要性



參考書

學生將被告知碩士課程項目報告日程安排與管理規定、格式指引。

- 1、范柏乃，藍志勇（2018）公共管理研究方法（第三版），科學出版社
- 2、吳軍民（2021）公共管理研究方法：一種學科融合視角下的研究途徑，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
- 3、楊立華等（2023）政治學與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基礎，北京大學出版社
- 4、Warren S. Eller, Brian J. Gerber, Scott E. Robinson（2018）*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Methods: Tools for Evaluation and Evidence-Based Practice (2nd)*, New York: Routledge
- 5、Gary Rassel, Suzanne Leland, Zachary Mohr, and Elizabethann O'Sullivan (2021) *Research methods for public administrators (7th)*, New York: Routledge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